

嘉義縣竹崎鄉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後振興經濟金 自治條例總說明

嘉義縣竹崎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因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災害影響，造成鄉民生活及經濟重大之衝擊，為協助鄉民災後復建、活絡地方經濟，提振地方消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振興經濟金之立法依據、目的、發放對象等，計十一條，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振興經濟金發放對象資格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振興經濟金發放金額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振興經濟金發放方式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符合請領資格逾期未領取停發規範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發放單位資料查核權暨撤銷給付之依據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預算經費來源的依據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發放辦法之依據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。(草案第十一條)

嘉義縣竹崎鄉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後振興經濟金 自治條例

名稱	說明
條文	說明
嘉義縣竹崎鄉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後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	本自治條例名稱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。	立法依據。
第二條 嘉義縣竹崎鄉(以下簡稱本鄉)因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災害影響，造成鄉民生活及經濟重大之衝擊，為協助鄉民災後復建、活絡地方經濟，提振地方消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立法目的。
第三條 振興經濟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(含當日)前設籍本鄉，且發放起始日前仍持續在籍之本鄉鄉民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(含當日)前出生，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於發放起始日前辦妥戶籍登記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。 符合前項領取資格者，於發放起始日前死亡且辦妥戶籍除戶者，不具領取資格。 振興經濟金之發放對象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據，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，發放對象得檢附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，辦理補發事宜。	振興經濟金發放對象資格。
第四條 振興經濟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為原則，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五千元整。	振興經濟金發放金額。
第五條 振興經濟金發放以戶或人為單位，領取人應攜帶規定相關證件供查驗，並依據領取通知單指定之發放日	振興經濟金發放方式。

期及地點領取。	
第六條 符合本鄉振興經濟金領取資格之鄉民，逾發放期間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再發給。	符合請領資格逾期未領取停發規範。
第七條 發放振興經濟金單位保有資料查核權，若事後經查核未符合資格者，得撤銷發給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繳回已發給之振興經濟金，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發放單位資料查核權暨撤銷給付之依據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	預算經費來源的依據。
第九條 本振興經濟金之發放作業規定，由本所另訂之。	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發放辦法之依據。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。	發放辦法授權由行政機關訂之。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。